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审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核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

审核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超过二分之一。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，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。

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 3 月 24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组织审核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，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，确定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。于会上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》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等议案。同意将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2023 年 8 月 26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业绩报告。

3.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

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1.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；

2.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；

3.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

4.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5.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

6. 对聘请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

7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。

四、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，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审核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年度境内、境外审计业务会计师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执业准则，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的情况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也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，并保持了合理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于 2023 年度，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